附件1-1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6,253,519.00	予以安排		6,253,519.00	
2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1,517,734.00	予以安排		1,517,734.00	
3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712,056.00	予以安排		712,056.00	
4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优	243,600.00	予以安排		243,600.00	
5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100.00	优	351,000.00	予以安排		351,000.00	
6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398,800.00	予以安排		398,800.00	
7	项目分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00	优	14,400.00	予以安排		14,400.00	
合　计					9,491,109.00			9,491,109.00	

附件1-2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元)	得分	评分等级 (优、良、中、差)
1	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补助资金	1,209,000.00	73.00	中
2	城乡医疗救助与兜底保障补助资金	185,187.00	79.00	中
3	转拨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及重特病补助资金	47,070.00	72.00	中
4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50,000.00	76.00	中
5	“互联网+医保”信息化建设经费	70,000.00	83.00	良
6	引入第三方参与基金使用监管专项经费	440,000.00	76.50	中
7	推进医保改革专项经费	85,000.00	79.00	中
8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20,000.00	68.00	中
平均分			**75.81**	

附件1-3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被审计单位：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补助资金	73.00	中	1,209,000.00	23.00	①未见其他加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 ②《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2〕45号）是2012年6月12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超过10年；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	①及时上传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充材料。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	15.00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项目资金测算要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项目要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27.00	①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②社会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 ③效益指标“对离休干部生活社会平是否显著提升”，填报格式不规范； ④效益指标“对离休干部生活社会平是否显著提升=显著”，不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①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③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要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要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 ④预期绩效要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2	特定目标类	城乡医疗救助与兜底保障补助资金	79.00	中	185,187.00	30.00	未见其他加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	及时上传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充材料。	15.00	支出不存在具体明细分类，只有总预算金额。	测算未涉及合理、聚对支出进行细化。	26.00	①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②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城乡低保对象在内的困难群体看病就医困难的问题”，“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 ③满意度指标“受救助对象满意度>90”，填制不规范。	①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②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③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要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要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3	特定目标类	转接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及重特病补助资金	72.00	中	17,070.00	21.00	①未见其他加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 ②《昆明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昆政发〔2001〕17号），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超过10年；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	①及时上传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充材料。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要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要是实时政策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匹配。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要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	15.00	①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①项目资金测算要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项目要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28.00	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4	特定目标类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76.00	中	50,000.00	26.00	①未见其他加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	①及时上传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充材料；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要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	15.00	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支件，只是按照实际情况为测算依据；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按执法成本估算。	测算来源要合理，要对支出进行细化，项目资金测算要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项目要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27.00	①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②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 ③质量指标的执法办案完成率的评分内容“执法办案完成率低于95%的，得20分；比例介于50%-7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填制不规范，“比例”应该为“比率”； ④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	①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②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③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要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要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 ④预期绩效要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5	特定目标类	“互联网+医保”信息化建设经费	83.00	良	70,000.00	33.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关安排支付；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	15.00	测算明细及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仅依据年报来费，合同及实际工作情况作为来源。	项目资金测算要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项目要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27.00	①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②产出指标的“确保服务期内网络、云服务器使用稳定，前端显示火右台业务功能使用正常”，缺益指标“医保信息化建设的便民度应”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 ③效益指标“医保信息化建设的便民应”，不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①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②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③预期绩效要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1-3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被审计单位：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6	特定目标类	引入第三方参与基金使用监管专项经费	76.50	中	440,000.00	31.00	①《昆明市市本级第三方机构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规程（试行）》（昆医保通〔2020〕52号），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	1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①项目资金测算要有直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27.50	①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②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 ③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①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②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试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③预期绩效要坚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估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7	特定目标类	推进医保改革专项经费	79.00	中	85,000.00	3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	10.00	①测算依据和来源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式本测算、参照近年来聘请法律顾问的合同价格测算，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①项目资金测算要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28.00	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具有同质性。	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2.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估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8	特定目标类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68.00	中	20,000.00	23.00	①未见其他加立项批复、会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 ②《昆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的通知》（昆财资〔2018〕453号），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办于3-5年的；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	①及时上传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充材料；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距离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要是实时政策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匹配；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要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	10.00	测算依据为安宁市医保局资产配置计划与报表，未上传相关依据，以及数量标准为4况有依据来源，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测算来源要合理，要对支出进行细化，项目资金测算要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28.00	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某有同质性。	绩效目标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要合理，绩效目标要全面、充分、细化。	6.00	制度中设置了对部门项目的管理制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1.00	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之前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并且设置的预算管理制度内容较少。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估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合计					2,106,257.00																	

附件1-4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未见其他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2〕45号）是2012年6月12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扣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附件1-4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社会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对离休干部生活社会平是否显著提升”，填报格式不规范，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3.00	

附件1-5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未见其他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附件1-5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3.50	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城乡低保对象在内的困难群体看病就医困难的问题”、“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满意度指标“受救助对象满意度>90”，填制不规范，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9.00	

附件1-6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未见其他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昆明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昆政发〔2001〕17号），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1.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扣4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附件1-6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2.00	

附件1-7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未见其他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1.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扣4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按执法成本估算，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附件1-7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质量指标的执法办案完成率的评分内容“各类违规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达到100%的，得20分；比例介于50%-7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填制不规范，“比例”应该为“比率”，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6.00	

附件1-8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扣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仅依据年服务费，合同及实际工作情况作为来源，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附件1-8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产出指标的“确保服务期内网络、云服务器使用稳定，前端显示及后台业务功能使用正常”、效益指标“医保信息化建设的便民效应”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83.00	

附件1-9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1.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扣4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附件1-9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6.50	

附件1-10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15.00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扣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测算依据和来源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成本测算、根据近年来聘请法律顾问的合同价格测算，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附件1-10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9.00	

附件1-11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未见其他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补充材料，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昆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的通知》（昆财资〔2018〕453号），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扣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合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测算依据为安宁市医保局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未上传附件依据，以及数量构成没有依据来源，项目资金测算不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扣2分。

附件1-11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68.00	